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645號

原告 曹晉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建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語杰